



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
珠海航道所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航道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维珠海服 2025132

甲方：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乙方：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2025年12月

甲 方：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电 话：0756-8819845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洪湾渔港河堤中段

乙 方：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 话：13533020423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68 号广州之窗总部大厦 35 层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航道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和有关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航道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珠海

3、建设单位：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4、设计内容：2026 年航道疏浚项目为 2026 年疏浚任务。乙方须根据区界航道（十字门水道、白沥航道、前山水道内港交汇段、洪湾码头港池及进港航道）设计尺度进行维护疏浚设计，并按照省航道事务中心专项养护管理办法，编制施工图设计并组织评审，包括疏浚工程量、施工组织设计及预算。本次施工图设计需编制两次施工图设计文件，第一次通过往年项目图纸和完成情况预估疏浚工程量，并通过专家审查；第二次是根据浚前测量图纸计算疏浚工程量，并通过专家审查。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设计成果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省航道事务中心专项养护管理办法对施工图设计的验收要求。

6、合同包干（含税）金额总计¥：245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31132.08 元，税率 6%，税额 13867.92 元。

第二条 工期

每次设计任务以下达任务通知书后 20 天内需完成全部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 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代表：余华强
- 2、乙方代表：林超明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地形、地质等）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2、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报告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项目设计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3、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要求、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 2、乙方应对因履行本项目而获取的一切有关信息及设计成果进行保密，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及成果。

第六条 合同价款和调整方式

- 1、按成交价 245000.00 作为该项目的合同价款。
- 2、除甲方书面通知引起工程范围的变化引起设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外合同价均不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给乙方。
2. 结算款：完成第二次的施工图设计方案编制并通过审核、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剩余 70%。
3. 每次支付采购款必须凭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支付，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一致。
4.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甲方违约，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的成果报告无任何法律纠纷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本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第

三方使用。

第九条 保密责任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设计服务费用。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报告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项目报告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天数×合同结算价格×2%。

4、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报告编制的返工或窝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合格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设计变更、索赔、安全施工、保险等条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珠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字）：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
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
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431903050233
0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万松
园支行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维珠海服 2025132）

（除根据需求书的合同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需求书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相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用户需求书
5. 安全生产合同
6. 廉政合同
7. 保密协议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需求书及中标人的报价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2026 年航道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项目法人 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执行 2026 年航道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6年航道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单位：广东省珠江口航道事务中心
珠海航道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7日

乙方单位：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6年航道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 督促合同乙方在设计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对设计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专章设计。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本合同设计工作期间，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各项规定，落实设计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设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时，应熟知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6. 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相关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设计方案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开展专题安全设计。

8.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时，如需双方开展现场踏勘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珠江口西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

珠海航道所

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中心珠海航道所

乙方：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在2026年航道疏浚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防止资料外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为：甲方在招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项目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项目施工图纸；
- 2、设计说明；
-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其他图纸及技术文件；
- 4、依据法律规定属于保密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所列的保密范围，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就上述资料或信息，乙方仅限于在联石湾船闸工程的合同履行中使用，不能用于任何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资料或信息，对其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政府秘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发现上述资料或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转让、转借或者私自保留全部或部分上述资料或信息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的上级、下级或同级其他单位，下同）提供或披露上述资料或信息，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或信息。

5、乙方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上述资料或信息。

6、依据法律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招投标活动结束或项目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

2、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前款所述损失及赔偿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①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

②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间接损失；

③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④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5、甲方可以在投标保证金、预付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相应损害赔偿金。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内容，如同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保密范围的，乙方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广东省珠江西航道事务 中心珠海航道所	承包人（盖章）	中交四航局港湾工 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756-8819845	联系电话	13533020423
签约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签约日期	2015年12月29日